

## 特别约定 (前端展示)

1. 本保单疾病等待期为 30 天。上一张保单期满后指定期限内重新投保、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的医疗无等待期。等待期内确诊的疾病，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 不承担初次投保前、等待期内或非连续重新投保前已罹患的以下 5 类疾病，及因该疾病或并发症导致的医疗费用；不承担初次投保前或非连续重新投保前已发生意外伤害导致的相关医疗费用：

- a. 肿瘤类：恶性肿瘤\*、颅内肿瘤或占位、脊髓肿瘤或占位、肝占位；
- b. 肝肾疾病类：慢性肾病（CKD4 期及以上）、肝硬化、肝衰竭；
- c. 心脑血管及糖脂代谢疾病类：冠心病、心肌梗死、心功能不全(心功能Ⅲ级及以上)、主动脉夹层、心肌病、房颤/房扑、肺动脉高压、脑梗死、脑出血、心瓣膜病、高血压伴并发症、糖尿病伴并发症；
- d. 肺部疾病类：慢性阻塞性肺病、呼吸衰竭、间质性肺病；
- e. 其他：帕金森病，动脉瘤，系统性红斑狼疮，再生障碍性贫血、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嗜（噬）血细胞综合征，胰腺炎，溃疡性结肠炎，克罗恩病，骨坏死，脊椎/脊柱/胸廓疾病\*，癫痫，瘫痪；
- f. 意外：初次投保前或非连续重新投保前已发生的意外事故。

释义：（1）恶性肿瘤：包括癌、肉瘤，含白血病、淋巴瘤。指首次投保前已罹患恶性肿瘤的持续、复发、转移。明确为投保后新发的恶性肿瘤不在此范围内，可正常赔付；

（2）脊椎/脊柱/胸廓疾病：包括脊柱侧弯、胸廓畸形、椎间盘疾患、椎骨滑脱、椎管狭窄、脊髓型颈椎病。

3. 本保单承担一般既往症的赔付，但不包括第 2 条中所属的 5 类疾病、意外事故及其并发症。

4. 本保单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医疗费用保险金、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外医疗费用保险金及特定药品医疗保险金就诊医院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二级及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普通部。

5. 本保单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医疗费用保险金、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外医疗费用保险金、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如有）、特定药品医疗保险金四项责任总保额 600 万。

6. 重大疾病异地转诊公共交通费用及住宿费用保险金的客运公共交通标准：飞机最高以经济舱（包含超级经济舱）为限，火车（含地铁、轻轨、动车、其他高速列车）以软卧或一等座为限；住宿酒店以四星级及以下的标准间（标准双床房或标准大床房）为限。住宿费用以外的住宿酒店用餐、住宿酒店附带费用、被保险人自行升级房间等费用，不在本产品保障范围内。

7. 本产品包含重疾绿通服务、医疗垫付服务、肿瘤特药服务、肿瘤特药直付、用药前基因检测、住院护工服务、就医陪诊服务。以上服务均限被保险人本人且应在等待期后的保险期限内使用。服务电话：1010-9955 或 952299。

8. 本保单生效后超过 48 小时申请退保的，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年交版未满期净保险费= 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 ×(1-35%)，月交版未满期净保险费=当期保险费×[1-当期实际经过天数/当期实际天数] ×(1-35%)；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如本保单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未满期净保险费为零。

9. 每一被保险人同一保险期间内限投保 1 份，多投保无效。

**以下特别约定适用于经典版：**

10. 本保单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医疗费用保险金 1 万元年免赔额，赔付比例 80%；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外医疗费用保险金，1 万元年免赔额，赔付比例 80%。被保险人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的，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并退还保险费；被保险人以有基本医疗保

险或公费医疗身份参保，但未以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就诊并结算，扣除相应免赔额后，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医疗费用保险金、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外医疗费用保险金的赔付比例调整为50%。

11.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30天后因罹患疾病，经医院的专科医生诊断需使用本合同约定的药品清单中的药品，对于被保险人保险期间内在保险人指定药店实际支出的本合同约定的药品清单中药品的费用，保险人在扣除已从其他途径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后，按80%的赔付比例给付本项保险金；若为社保目录内药品，经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或补偿后的剩余部分，80%赔付；以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参保，但未以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就诊并结算的，保险人按50%赔付；若为社保目录外药品，80%赔付。

12.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初次确诊罹患恶性肿瘤，并在上海市质子重离子医院接受质子重离子治疗，对于被保险人需个人支付的、必需且合理的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保险人按80%的赔付比例赔付本项保险金，年累计给付以300万元为限，床位费限1500元/天。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无免赔额。质子重离子医疗责任仅适用于14周岁及以上的被保险人。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责任赔付后，不再接受重新投保。

13. 质子重离子医疗责任就诊医院限上海市质子重离子医院。

14. 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责任包含质子重离子就医协助服务，本服务限被保险人本人在等待期后的保险期限内使用。

**以下特别约定适用于臻选版：**

15. 本保单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医疗费用保险金1万元年免赔额，赔付比例100%；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外医疗费用保险金，1万元年免赔额，赔付比例100%。被保险人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的，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并退还保险费；被保险人以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参保，但未以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就诊并结算，扣除相应免赔额后，

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医疗费用保险金、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外医疗费用保险金赔付比例调整为60%。

16.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 30 天后因罹患疾病，经医院的专科医生诊断需使用本合同约定的药品清单中的药品，对于被保险人保险期间内在保险人指定药店实际支出的本合同约定的药品清单中药品的费用，保险人在扣除已从其他途径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后，按 100%的赔付比例给付本项保险金，仅赔付责任内约定的药品清单中列明的药品。若为社保目内药品，经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或补偿后的剩余部分，100%赔付；以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参保，但未以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就诊并结算的，保险人按 60%赔付；若为社保目录外药品，100%赔付。

17.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初次确诊罹患恶性肿瘤，并在上海市质子重离子医院接受质子重离子治疗，对于被保险人需个人支付的、必需且合理的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保险人按 100%的赔付比例赔付本项保险金，年累计给付以 300 万元为限，床位费限 1500 元/天。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无免赔额。质子重离子医疗责任仅适用于 14 周岁及以上的被保险人。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责任赔付后，不再接受重新投保。

18. 质子重离子医疗责任就诊医院限上海市质子重离子医院。

19. 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责任包含质子重离子就医协助服务，本服务限被保险人本人在等待期后的保险期限内使用。

20. 本产品臻选版包含臻选健康管理服务。臻选健康管理服务包括 5 项可选服务，被保险人可以从 5 项服务中任意选择其中的 1 项。被保险人选定 1 项服务后，其他 4 项服务视为自动放弃并失效。被保险人选定服务后，一个保单年度内不得变更。5 项臻选客户服务包括体检服务、慢病管理服务、胃肠道健康服务、儿童健康服务和四季小药箱服务。臻选健康管理服务限被保险人本人在保单生效的 10 日后的保险期限内使用，服务电话：10109955 或 952299。